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二十七期周报

## 2023.02.19-2023.02.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从 ChatGPT 看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
- 1.2 【专利】欧洲专利申请官费上涨通知
- 1.3 【专利】从案例看修改超范围的答复思路
- 1.4 【专利】ChatGPT 写论文、写诗歌、写小说，版权归谁？
- 1.5 【专利】深港联合发布知识产权十六条措施 协同打造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 【著作权】从 ChatGPT 看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

机器人的发展由来已久，从 1956 年美国“机器人之父”约瑟夫·恩格尔伯格（Joseph F·Engelberger）发明出世界上第一台工业用机器人之后，机器人开始逐渐代替人类处理高危险性、高精度、高重复性的工业与技术导向工作，其功能主要是人类的助手，扮演着工具的角色。

艺术创作曾被认为需要美学、想象、创意等精神感知能力，一向不是传统机器人能力所在。然而，近些年来，随着算法、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日趋成熟，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 AI）已经可以无须亦步亦趋依赖人类指令，即可独立判断并采取行动，涉足曾被认为只有人类可从事的艺术创作，创作出计算机从未产生出的内容。

2015 年 11 月 6 日新华社启用的 AI“记者”——“快笔小新”以数倍于人的速度高效、准确完成体育赛事中英文稿件和财经信息稿件。2017 年 5 月 20 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 100% 由 AI 创造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由北京联合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最近，AI 机器人 ChatGPT 迅速走红，其表现出来的强大“创作”功能让世人叹服。伴随着 ChatGPT 的“一夜成名”，AI 是否应被承认为作者？AI 生成内容可否构成作品？如果构成作品，其著作权又归属于谁……相关话题再次引发各方激烈争论。

值得关注的是，多家知名学术期刊已迅速作出反应。《科学》（Science）明确禁止将 ChatGPT 列为论文作者，且不允许在论文中使用 ChatGPT 所生成的文本。

《自然》（Nature）的态度略微缓和，允许在论文中使用 ChatGPT 等大型语言模型工具生成的文本，但不能将其列为论文作者。AI 时代的著作权法面临着挑战，

两大顶流学术期刊非常明确的表态，让我们不禁反思“何为作品”“何为作者”这两个对于著作权法与学术研究而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问题。

## 一、前提研究：AI 的发展现状

AI 是一套旨在利用机器模拟生物认知某些方面的技术或指令。早期的计算机科学家将抽象符号与逻辑推理相结合的方法理论化，以此来模拟 AI。例如，早期的计算机科学家利用基本算法成功地创建了利用启发式或“经验法则”的程序，这些程序可以帮助他们完成像走出迷宫这样的任务。然而，受限于计算机技术的复杂性以及高额的研发成本，AI 理论在当时并没有取得进一步的丰硕成果。如今，几乎所有的 AI 都基于一种被称为“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的技术。“机器学习”是计算机智能化的根本途径，也是 AI 领域研究的核心问题。“机器学习”使用计算机算法，这些算法可以“学习”或随着时间的推移提高应对特定任务的性能。这些算法允许 AI 找出完成特定任务的最佳方法，而不需要依靠预先编程的特定指令。AI 的“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是由计算机直接从事物原始特征出发，自动学习和生成高级的认知结果，程序员只能看到输入和输出，而无法直接观察 AI 的学习过程，因此该过程被认为是一个“黑箱”。

“机器学习”的一个例子是教 AI 识别一只猫脸图像。首先向 AI 展示数千张猫脸图像，AI 包含许多节点（也被称为神经网络），这些节点共同关注每张图像的不同方面。例如，网络中的一些节点关注相邻像素之间的颜色和亮度差异，一些节点共同关注图像的边缘，其他节点则关注图像中重复的形状（如猫的鼻子）以及它们与图像中其他形状（如猫的眼睛）的相对位置。随着 AI 算法的迭代，它从学到的信息中拼凑出典型的猫脸元素。AI 的学习过程在一开始是非常缓慢的，因为 AI 没有得到任何指令，它应该关注猫脸的哪些特征。然而，一旦 AI 经过对几千张猫脸图像的“学习”，它就可以加强自己的神经网络，慢慢“学习”出猫脸的特征，甚至可以自己生成独特的猫脸图像。“机器学习”技术还被应用于创作电影预告片和撰写文章。例如，最近大火的 ChatGPT 也是应用了“机器学习”技术，依靠从训练数据中学到的模式和关系，来生成风格和内容与训练数据中的文本相似的新文本。ChatGPT 在与网友的“聊天”中，自己提到：“作为 AI 语

言模型，我根据深度学习和统计语言建模的原理生成文本。我接受过大量文本数据语料库的训练，可以在给定先前单词的情况下预测序列中的下一个单词，并且我使用该训练来生成连贯且与上下文相关的新文本。更详细地说，我使用一种名为 Transformer 的神经网络来处理和生成文本。Transformer 网络学习了训练数据中单词、短语和句子结构之间的模式和关系，使我能够生成风格和内容与我接受训练的文本相似的文本。Transformer 的具体架构和超参数，以及训练数据的质量和多样性，都会影响生成文本的质量和多样性。”然而即便“机器学习”技术再为强大，AI 仍然是缺乏自我意识的，因为它们仍然被预设了一套学习如何完成新任务的指令。即使它们可以选择不同的行动路线来完成的任务，但它们仍然受到核心代码的约束。AI 的分析过程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人类般真正的技巧或判断力，它只是根据给定的指令寻找合适的模式，并作出输出。虽然 AI 的“学习”能力表现出一定的技巧，但 AI 并不具有自我意识，无法违抗其收到的指令。

此外，AI 只能以预定义的方式运行，无法完成其智能领域之外的任务。这是因为所有 AI 都是设计用于执行“狭窄”或“特定”范围的任务。例如，Deep Mind 所开发的 AI 机器人 Alpha GO 可以在围棋比赛中击败围棋世界冠军柯洁，围棋界公认 Alpha GO 的棋力已经超过人类职业围棋顶尖水平。然而如果没有相应编程设计，它甚至无法将英语翻译成法语。相比之下，计算机科学研究的神圣目标是开发“通用 AI”，其能够执行人类可以执行的任何任务。专家们对是否以及何时能够开发“通用 AI”存在分歧。但是就目前而言，专家意见表明，至少在几十年内，“通用 AI”大概率不会出现。AI 要想达到科幻作品中所描述的机器人那样的复杂程度，可能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

## 二、AI 生成内容构成作品

学界对诸如 ChatGPT 这类 AI 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展开了热烈讨论，多数学者认为，AI 生成内容在符合“作品”实质构成要件——独创性的情况下构成“作品”，仅有少数学者认为，目前 AI 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本文基于如下理由认为符合“作品”实质构成要件的 AI 生成内容构成作

品。一是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繁荣。优秀 AI 生成内容的创作和传播有利于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文化科学事业发展，有助于文化发展的创作应为著作权法所鼓励，明确 AI 生成内容的“作品”性质，通过著作权法加以保护，符合著作权法立法目的。二是 AI 生成内容在形式上已难以与人类作品相区分。在美国，AI 通过学习已经能够生成极具艺术性和美感的美术作品，并在画廊和博物馆展出；清华大学的博士生宿涵用 AI 填词完成了作品《止战之殇》，在《中国好声音》节目中导师盲选的环节获得四位导师的“转椅”肯定。此外，从新闻报道来看，ChatGPT 可以撰写邮件、代码、小说，通过大学和专业资格考试，还能撰写专业性极高的学术论文，且这些论文甚至连专业研究者也无法轻易分辨，可见，如今 AI 生成内容已经几乎不可能在社会实践和司法实务中将其与人类作品相区分。

三是 AI 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作品”的认定应当排除主体要素的干扰。在技术层面，依赖于程序脱离既定算法规则的 AI 与在脑神经控制下的人类，创作过程中均具有自主性，创作内容不存在本质区别。在法律层面，传统上，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仅承认自然人为著作权主体。然而，科技发展产生的新情况不断冲击传统理论，著作权主体范围呈现扩大化趋势，美国、英国、日本、中国都是承认不具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法人可以构成著作权主体的国家，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外在表达本身，把“作品”和“自然人”必然联系的观点不能成立，且该观点也受到了国内部分学者的质疑。机械地从作者身份角度限制 AI 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主要源于人类作为智慧生物的优越感，而非法律逻辑。作品是一个客观存在，不能因为 AI 生成内容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就否认其具备独创性和受到保护的可能。

四是 AI 生成内容符合“作品”的实质构成要件——独创性。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中的“独”是指劳动成果源于劳动者本人，而非抄袭的结果。AI 从事创作的过程有一定的自主性，非通过复制或抄袭他人作品而完成自己的作品，也非全然遵从人类指令所为，人类无法具体预知 AI 最终完成作品的内容为何，故符合“独”的条件。而“独创性”中的“创”则要求作品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如今已无法根据表象划定 AI 生成内容与人类作品的差别，客观上 AI 生成内

容具有最低限度创造性所需的选择和风格，故符合“创”的条件。AI 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不应与人类作品的独创性判断相区别。著作权法的意旨为追求文化多样性，其对作品保护的要求不同于专利法对发明的要求，并不需要有极高的艺术水准和创造性，只要满足独立创作和最低程度的创造性等条件即可。

### 三、AI 不能直接获得生成作品的著作权

一是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于 AI，于法无据。美国版权法规定，作者是指创作美国版权法所涵盖的某类作品的人。美国版权局在其版权登记手册中也明确规定：作品必须是由人创作的。由自然现象或动植物的活动形成的结果不能进行版权登记。我国法律也明文规定，只有自然人或者法人才能成为作品的权利主体。我国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这里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当然不包括 AI 在内。该条规定对外国作品的保护时，用语是“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显然也无法解读出外国 AI 是“外国人、无国籍人”。

此外，我国法院早在海豚表演案中就认定，只有人才能成为作品的权利主体。法院指出，虽然人与海豚具有独创性的表演可能构成著作权法中的杂技艺术作品，但是海豚非法律主体，既无法成为著作权主体，也无法成为邻接权主体。一切法律皆为人法，由于 AI 不是自然人，也无法认定为法人，因此就著作权归属而言，他们本身无法直接获得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二是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于 AI，违反了私法的基本体系。近代法上的“法律人格”，就是私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所归属之主体。可见，人是法律主体的元概念，权利主体始于人，并派生出权利能力。在私法体系中，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是相互对应并在法律地位上永远不得转换的。现阶段 AI 并无自我意识，作为现行著作权法下的权利客体，显然只能成为权利主体的法定支配权对象，无法成为权利主体。

三是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于 AI，有悖于人之本体的价值论和实践论。首先，AI 不具有作为主体的人的价值观念。普罗泰格拉作为人学研究的开创者，首度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亚里士多德提出“人是两足的动物”“人是理性的

动物”“人是政治的动物”，从形体、思想和社会三个方面对人进行定义。柏拉图认为人的灵魂由理智、激情和欲望这三个部分组成。理智可以用来判断作出好坏的价值判断，统领着一个人的灵魂，使正义的灵魂三部分——理智、激情和欲望处于和谐状态。文艺复兴后，笛卡尔基于理性主义认识论，提出“我思故我在”这一新的本体论命题。黑格尔阐明“自为存在的意志即抽象的意志就是人”。黑格尔认为，具有理智是具有意志的前提。西方哲学肯定人的自我价值的前提是人理性的，人的价值观念是在理性的统领下形成的。人之所以具有思维意识、能够相信自我，就在于人具有价值观念。

然而，AI 难以理解也并不具有作为主体的人的价值观念。因为从发生学角度分析，“需求”和“自我意识”是形成价值观念的两大直接前提。**第一，具有客观性和社会历史性的“需求”是形成价值观念的客观前提。**小到人生目的、大到家国情怀，人类的“需求”具有深层次性，是在一定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仅能完成“狭窄”或“特定”范围任务的 AI 是难以理解人类的种种“需求”。**第二，“自我意识”是形成价值观念的主观前提。**一方面，AI 所谓的“自我意识”只是在设定的算法条件下、依靠计算机暴力计算获得的，是一种非价值观的展现；另一方面，AI 难以认识自身存在的价值意义，不能自主决定存在的样态。综上，从发生学角度来看，AI 是不可能形成作为主体的人的价值观念。其次，AI 不具有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性。人的本质被马克思主义实践论归为社会性实践。之所以这样归类，是因为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马克思认为，人作为社会性的群居动物，证明自我意识的存在只有通过改造客观世界实现。AI 本体不具有主体的本质属性——社会性实践。事实上恰恰相反，AI 属于客体。作为“从概念到符号”的本体，AI 目前仅为一个个分散的个体，无法享有人类所独有的群体性实践活动。AI 是在人类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产生的新客体，它本身是没有社会属性的。综合以上关于价值观念和实践性两方面的论述可知，AI 主体论难以同人的本体论相提并论。

综上，AI 不能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AI 生成作品著作权也就不能归属于 AI。**四是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于 AI，有悖于康德的哲学思想。**康德认为“人才是中

心”“只有人才能处于主体地位”“只有人才是客观万物及其创造物的决定目的”，如果 AI 直接成为其生成作品的权利主体，否定其工具属性，具有将人降格为 AI 客体、使人丧失主体性、自由、尊严的极度危险，这是对人的自我否定与背叛，无论 AI 怎样发展，其工具属性是永恒的命题，AI 只能作为人所利用的客体，不能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既然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不能归属于 AI，是否应该如一些学者建议的，将 AI 生成作品归入公共领域，供人们免费使用和传播？

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与更新应当合理考虑与之相关联的其他公共政策，使其服务于总体目标。虽然 AI 本身无法拥有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但 AI 开发商或终端用户均希望对其 AI 生成作品进行著作权保护。如果 AI 生成作品仅仅归入公共领域，那么 AI 的开发商和终端用户的积极性将大幅降低，开发商可能会缺乏动力开发出更优质的产品，终端用户可能因作品被他人“不劳而获”而缺乏创作优质作品的动力。因此，AI 生成作品不应该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既要保护 AI 生成作品，又要有人为 AI 生成作品承担潜在的侵权责任，这就要求法律为 AI 生成作品寻找权利主体，在现有著作权制度受到较小冲击的限度内为 AI 生成作品提供保护。本文认为，可从著作权法制度中寻找一种机制，一方面符合 AI 与自然人在创作分工及行为责任方面的现状，另一方面使实际创作与权利归属二者可分离。避免直接赋予 AI 著作权，而让非直接实际从事创作的自然人成为著作权人，使 AI 生成作品仍有纳入我国著作权法规范的机会，不至于落入公共领域而使 AI 的研发与投资无法回收。

#### **四、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权通常归属于终端用户**

本文认为，在我国，对于 ChatGPT 这类 AI 生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而言，应适用著作权法中的“委托作品”制度，作品著作权通常依约定归属于终端用户。具体而言，我国著作权法第 19 条规定了“委托作品”制度。委托作品是指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创作作品。多数学者认为，委托创作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并非属于我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委托合同，而应该属于承揽合同。本文赞同该观点。我国著作权法第 19 条提到委托作品是“受委托创作”的，显然与我国民法典第 919 条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不符，而与我国民法典第 770 条关于“承揽合同”的

规定相符。同时，委托作品合同被认定为承揽合同在实务中也有迹可循。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在《关于〈快乐大本营〉一案给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的答复》中认定，委托作品为“在民法的委托或者承揽关系下创作的作品。”

综上，无论从学理上还是从法理上，委托作品合同都应该认定为承揽合同。终端用户使用 AI 进行创作，表面上看是 AI 直接受终端用户委托创作，但 AI 并无自我意识接受委托，实际上是 AI 开发商（如 ChatGPT 的开发商是 OpenAI 公司）按照终端用户的要求，雇佣技术团队运行 AI 进行作品创作，终端用户支付报酬的对象是 AI 开发商。因此，终端用户即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AI 开发商即承揽合同中的“承揽人”。终端用户付费使用 AI 进行创作的前提是获得作品的著作权，AI 开发商在向终端用户提供 AI 创作服务时，为了吸引终端用户，会与终端用户约定 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终端用户所有。例如，OpenAI 公司在 ChatGPT 使用条款中规定，在终端用户遵守相关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OpenAI 将其对 ChatGPT 所输出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用户，其中就包括了著作权。综上，终端用户可能基于承揽合同，通过与 AI 开发商约定获得 ChatGPT 这类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权。

## 五、结语

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法律应当因势利导为 AI 发展保驾护航，AI 生成内容在符合“作品”实质构成要件——独创性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作品”，但我们必须同时牢记“人类最高目标不是发展和应用技术，而是人的全面发展，技术只是为这个目标服务的手段”，AI 的出现不能动摇法律主体二元结构，应坚定 AI 的法律客体地位，以实现科技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的根本目标。

### 1.2 【专利】

#### 欧洲专利申请官费上涨通知

通常来说，欧洲专利局（EPO）每两年会全面调整欧洲专利的相关官费。但欧洲专利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全面上调之后，今年 EPO 再次下发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申请的官费将再次上涨，实施新的官费标准。本次官费上涨的幅度大概在 5%。

本文将欧洲官费主要项目整理如下，以方便相关企业了解欧洲官费的价格及相关修改。

项目	调整前官费	调整后官费	调整幅度
	(欧元)	(欧元)	(欧元)
<b>申请阶段</b>			
欧洲专利申请在线提交译文，或PCT国际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在线提交译文或修改文件	100	105	5
电子申请费（不超过35页）	130	135	5
非电子申请费	270	285	15
超页费（从第36页起）	16/页	17/页	1
超权费（第16项-第50项）	250/项	265/项	15
超权费（第51项起）	630/项	660/项	30
指定生效国 (2009年4月1日及其后递交的申请)	630	660	30
检索（2005年7月1日及之后的申请）	1390	1460	70
检索（2005年7月1日之前的申请）	950	1000	50
分案（第二代）附加费	225	235	10
分案（第三代）附加费	445	480	35
分案（第四代）附加费	680	715	35
分案（第五代及后续每一代）附加费	910	955	45

审查阶段			
审查（2005年7月1日之前的申请）	1955	2055	100
审查（2005年7月1日及之后的申请）	1750	1840	90
审查（2005年7月1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且无欧洲补充检索报告）	1955	2055	100
授权阶段			
授权费（2018年4月1日及之后的申请，在线提交修改文件或译文）	885	930	45
授权费（在2018年4月1日至EPO局长规定的日期前缴纳）	990	1040	50
授权费（在EPO局长规定的日期当天或之后缴纳）	1095	1150	55
公布授权文本	80	85	5
修改申请书（超过规定期限）	130	135	5

年费			
年费（第三年）	505	530	25
年费（第四年）	630	660	30
年费（第五年）	880	925	45
年费（第六年）	1125	1180	55
年费（第七年）	1245	1305	60
年费（第八年）	1370	1440	70
年费（第九年）	1495	1570	75
年费（第十年及后续每一年）	1690	1775	85
其他事项			
异议费	840	880	40
异议（请求限制权利）	1245	1305	60
异议（请求撤销权利）	560	590	30
提出上诉（自然人或规则6第4款和第5款所指的实体）	2015	2015	0
提出上诉（任何其它实体）	2785	2925	140
请求复审	3115	3270	155

如果看过我们之前发布的有关欧洲专利官费上涨的文章，能够很明显的发现，此次欧洲专利不仅官费上涨，而且上涨幅度也比往常高，申请成本更是有所增加。因此建议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量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进行费用缴纳事项，以控制成本。具体的，如果申请人近期有申请要进入欧洲（如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建议在 3 月份完成欧洲申请递交。另外，如果申请人有相关欧洲年费在缴纳期限内，也建议尽快完成缴纳。

【王胜楠 摘录】

### 1.3 【专利】从案例看修改超范围的答复思路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1.1 节规定，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

由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的含义较为明确，因此，在答复审查意见时，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文字记载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一般不会导致修改超范围。相对地，由于“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的判断比较灵活，因此，如何判断修改后的内容是否属于前述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对于答复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来说至关重要。

本文将结合一个案例来分析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的一种答复思路。

本申请涉及一种校正图像失真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检测拍摄设备在曝光期间的抖动；

基于拍摄图像时的参数来选择包括被估计为包括由于抖动而在图像中所生成的被摄体图像的失真量的中心频率的频带的多个频率作为检波频率；

获得所检测到的抖动的时间特性；

针对该抖动的时间特性，针对所述检波频率分析所检测到的抖动的频率分布；

将该抖动的频率分布变换为被摄体图像的失真量的频率分布，并且从该失真量的频率分布中确定失真量相对最大的频率作为该失真量的中心频率；

补偿在计算该抖动的过程中针对该失真量的中心频率所要生成的相位偏移，以校正被摄体图像的失真。

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做出一系列修改，修改包括删除了原独立权利要求中限定的“获得所检测到的抖动的时间特性”的特征。

审查员指出，上述特征的删除导致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原始记载不一致，造成修改超范围。

## 答复思路

根据《专利法》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3.3 节的规定，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不允许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除在原说明书中始终作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加以描述的那些技术特征。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答复审查意见时删除的技术特征并非必要技术特征，那么删除该特征后的技术方案应仍能够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能够基于原始记载确定出修改后的技术方案。

具体到上述案件，根据原申请文件的记载，本申请的重点在于补偿针对所确定的失真量的中心频率所要生成的相位偏移，以对被摄体图像的失真进行校正，而不在于获得所检测到的抖动的时间特性的步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以上获得步骤不是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且用于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特征已包括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中。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应能够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出用于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包括上述获得步骤的技术方案。换言之，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原申请文件的记载，应能够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出删除了上述获得步骤的技术方案。

此外，上述获得步骤与其余步骤仅为简单叠加的关系，删除获得步骤应不会导致权利要求的其余特征中用于解决技术问题的信息的缺失，即，上述删除应不会导致权利要求概括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其它技术方案。

在本申请的后续审查中，审查员认可基于上述答复思路的意见陈述，接受了上述特征的删除。

## 小结

由该案例可见，在答复因删除特征而导致的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时，可以从修改后的技术方案整体出发，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从原申请文件的记载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出该技术方案，例如，考虑被删除的特征是否是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若不是，则可考虑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原申请文件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出修改后的整体技术方案的角度，阐述修改不超范围的理由。

【陈蕾 摘录】

### 1.4 【专利】

## ChatGPT 写论文、写诗歌、写小说，版权归谁？

最近，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火出了圈

写作业、写论文、写小说

可谓是十项全能



ChatGPT 快速高效的内容创作能力

让不少网友高呼

“我会不会让人工智能替代了？”

不过，也有网友对于 AI 产物的版权问题有疑问



赶紧学习 拉开差距

## 01 AI 创作内容属于“作品”吗？

**从著作权作品定义上来看，AI 创作内容是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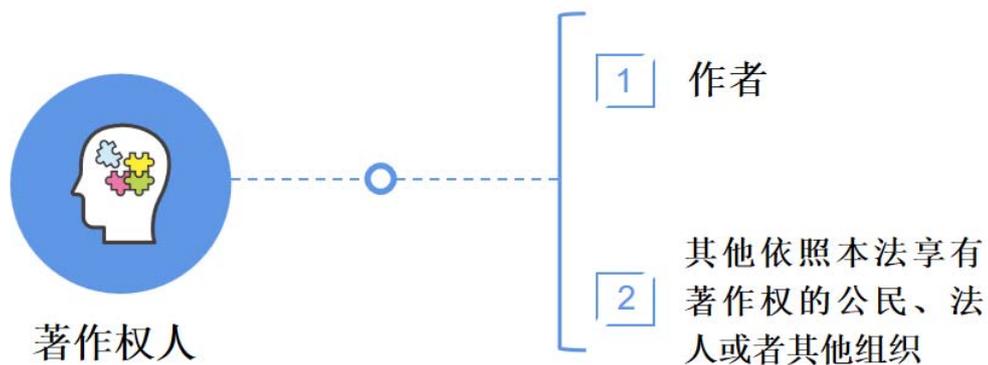
作品应当是人类的智力成果，AI 算法能够通过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等技术，生成大量原创性作品，这些创作虽然是机器自动化操作而来，但 AI 本身是由人类作者设计的作品生成软件产生的成果，实际上是人机合作的智力成果，因此从这个角度看 AI 创作并没有违背著作权法的人格主义基础。AI 创作内容完全可以认定为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范畴。

## 02 AI 创作作品著作权归属又应如何认定？

从著作权主体上来看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规定能够享有著作权的主体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将人(包括自然人和法律拟制的人如法人、其他组织)作为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唯一主体。

**因此，AI 本身是不能享有著作权的，其并非法律主体。**

小法认为，AI 具有独创性的生成物，其著作权应属于该程序的开发者。

□ **如果由个人开发**，那么该个人可被视为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人；

□ **如果是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发**，那么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被视为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人，同时也应当根据开发者的贡献程度、或者开发者、投资者之间的具体合同来具体确定。

□ 如果 AI 应用程序在用户使用条款中已经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著作权归属，用户在利用 AI 应用程序生成论文并直接署名、发表的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对 AI 软件开发者著作权的侵犯。

### 温馨提示

作为一种从大量原创性作品中发现规律，生成模板，利用算法组合素材的产物，AI 的创作作品也可能出现与其所利用的与原创者的作品相似度较高、或者数据集与原创者相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直接使用该创作作品也可能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构成对其他作者的侵权。

因此，切莫认为 AI 机器不具有著作权就随意使用它的创作成果，因为这种行为很可能已经侵犯了其背后开发者、甚至其他作者的著作权。

### 【王哲璐 摘录】

#### 1.5 【深港联合发布知识产权十六条措施 协同打造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2 月 23 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正式发布实施，标志着深港两地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迈上新台阶。16 条具体举措重点包括四个方面，重点聚焦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打造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香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最高可获 200 万支持

在吸引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方面，前海支持龙头企业与香港高校及研发中心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给予运营费 50% 的资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前海企业与香港高校、研发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每年最高可获 50 万元支持；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三等奖及以上的香港团队落地前海创业，可获 10 万元奖励。

在推动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和香港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前海，最高可获 200 万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香港企业和香港居民提供知识产权存证、监测、取证等服务，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在前海执业的港澳居民，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每人奖励 10 万元，专利代理师资格每人奖励 5 万元。

## 前海已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明确指出，前海要建设深圳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近年来，前海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体系等方面筑牢基础，已集聚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前海知识产权检察研究院、华南高科技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机构，构建起覆盖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仲裁、公证、法律服务的全链条保护体系。2022 年前海企业新增专利授权 21742 件、PCT 申请 762 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1864 件。

随着《前海方案》赋予前海“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重大任务，科技创新已成为前海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关键引擎。目前，前海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76 家，集聚企业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达 12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4 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315 家，“独角兽”企业 12 家。商汤科技、思谋科技、丰巢科技、小马智行、爱客科技等一批港资科技企业扎根前海、迅速成长，为深港科技合作和产业升级注入了澎湃动力同时，也为深港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提供了现实需求和广阔空间。

【宣哲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摘录】